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5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穩定增長至 65.62 億立方米。
-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廠報廢撥備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增加 1% 至 12.02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18,293	7,881,833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017,645	1,066,0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1,887)	14,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277,556
融資成本	3	(180,504)	(174,032)
除稅前溢利	4	1,268,043	1,531,059
稅項	5	(343,511)	(350,085)
年內溢利		924,532	1,180,974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807,042	1,054,189
非控股股東		117,490	126,785
		924,532	1,180,9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4年：拾港仙）	6	266,506	263,266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0.45	40.19
— 攤薄		30.43	40.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24,532</u>	<u>1,180,97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17,004)	(337,6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3,348	3,3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3,250</u>	<u>-</u>
	<u>(58,406)</u>	<u>(334,2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4,126</u>	<u>846,72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80,954	766,265
非控股股東	<u>63,172</u>	<u>80,4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4,126</u>	<u>846,72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4,598	11,026,351
租賃土地		502,146	449,682
無形資產		560,257	608,608
商譽		5,732,259	5,890,298
聯營公司權益		2,940,684	2,836,497
合資企業權益		2,071,013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92,796	56,012
可供出售投資		259,506	170,763
		<u>24,213,259</u>	<u>22,97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421	565,951
租賃土地		25,763	23,82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912	18,74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55,845	166,2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506,681	1,788,0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16,317	16,5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37,938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388	1,451,652
		<u>4,657,265</u>	<u>4,375,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159,819	4,136,3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299	188,092
稅項		650,428	582,078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83,174	2,482,814
其他財務負債		3,600	-
		<u>8,148,320</u>	<u>7,389,38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91,055)</u>	<u>(3,013,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22,204</u>	<u>19,960,856</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591,433	4,075,077
遞延稅項		437,165	440,603
其他財務負債		-	6,948
		<u>6,022,348</u>	<u>5,516,378</u>
資產淨值		<u>14,699,856</u>	<u>14,444,4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506	263,266
儲備		13,211,578	12,990,68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478,084</u>	<u>13,253,95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21,772</u>	<u>1,190,527</u>
整體股東權益		<u>14,699,856</u>	<u>14,444,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年內應用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010,691</u>	<u>1,707,602</u>	<u>7,718,293</u>
分類業績	<u>454,560</u>	<u>714,703</u>	1,169,263
其他虧損淨額			(161,8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融資成本			<u>(180,504)</u>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稅項			<u>(343,511)</u>
年內溢利			<u>924,532</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205,330</u>	<u>1,676,503</u>	<u>7,881,833</u>
分類業績	<u>471,189</u>	<u>746,162</u>	1,217,351
其他收益淨額			14,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7,556
融資成本			<u>(174,032)</u>
除稅前溢利			1,531,059
稅項			<u>(350,085)</u>
年內溢利			<u>1,180,974</u>

報告分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 10%。

3.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8,305	176,12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59	858
銀行費用	<u>3,672</u>	<u>3,698</u>
	192,536	180,679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2,032)</u>	<u>(6,647)</u>
	<u>180,504</u>	<u>174,032</u>

4.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479	20,607
租賃土地攤銷	16,963	13,107
已售存貨成本	5,448,876	5,60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446	381,09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343	36,047
員工成本	856,973	787,681
匯兌虧損	301,479	140,678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	2,549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9,7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664</u>	<u>12,617</u>

5.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9,968	314,81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3,543</u>	<u>35,267</u>
	<u>343,511</u>	<u>350,085</u>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4 年：15% 至 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 15%。

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264,291,000 港元（2014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09,246,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4 年：每股普通股捌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4 年：拾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807,042</u>	<u>1,054,189</u>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份	2014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9,961	2,623,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971</u>	<u>6,9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1,932</u>	<u>2,629,989</u>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34,598	743,444
遞延應收代價	-	112,011
預付款	502,695	668,71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269,388</u>	<u>263,913</u>
	<u>1,506,681</u>	<u>1,788,086</u>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 734,598,000 港元(2014年：743,444,000 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4,639	671,721
91至180日	99,045	21,240
181至360日	<u>90,914</u>	<u>50,483</u>
	<u>734,598</u>	<u>743,444</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941,764	1,028,183
預收款項	2,403,811	2,354,328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06,366	127,861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附註 a）	1,528	23,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5,113	600,4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b）	1,237	2,104
	<u>4,159,819</u>	<u>4,136,399</u>

附註：

（a）該款項為收購平陰業務的應付合資企業代價。

（b）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3,382	754,712
91至180日	100,631	123,977
181至360日	88,848	79,586
360日以上	78,903	69,908
	<u>941,764</u>	<u>1,028,183</u>

財務回顧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撥備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2.02 億港元，同比上升 1%。2015 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未變現匯兌虧損 3.01 億港元。長春燃氣於 2015 年停用人工煤氣改用天然氣，並報廢焦炭廠，集團因此需記入所分佔的 9,400 萬港元撥備。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8.0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每股基本盈利為 30.45 港仙，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24%。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 2015 年營業額，由 2014 年之 62.05 億港元下降 3% 至 60.11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 2015 年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 17.19 億立方米，與 2014 年相若。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 17.08 億港元，較 2014 年增長 2%，2015 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 389,000 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5 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 49.36 億港元，2014 年為 51.28 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5 年經營費用為 17.65 億港元，較 2014 年之 16.88 億港元增加 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 9% 及 12%。同時，2015 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 300 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 2014 年之 7.88 億港元增加至 2015 年之 8.57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融資成本

2015 年融資成本為 1.81 億港元，比 2014 年之融資成本上升 4%，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北」）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中北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87.68 億港元，其中 9.94 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31.83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5.58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3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 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 3.50 億港元的 5 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 17.30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中 19.31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68.37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28.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23.76 億港元，當中 95% 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 28.50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較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5年6月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5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達 6.9%，創下 25 年以來最低水平。中國製造業增長持續放緩，且國際油價反覆下挫，加上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滯後等宏觀因素，導致國內天然氣行業銷情每況愈下。

儘管面對不利好的經濟環境，但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2015 年集團業務仍錄得穩健增長。集團審時度勢制定前瞻性發展策略，不僅積極廣拓客源，更著力開闢新的業務領域，為旗下業務注入額外增長動力。與此同時，集團繼續發揮固有優勢，在多個業務範疇屢創佳績，其中客戶數目及港華紫荊爐具銷量均見穩定增長，而城市燃氣總售氣量亦保持平穩。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仍錄得此成績，實屬理想。

一如既往，集團全面推行持續革新及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務求在日常運作中發揮創意，改善工作流程，從而提升營運效益，推動整體業務穩步增長。由人力資源部牽頭在全國各區域及項目公司宣揚 TQM 的重要性，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全面實踐全方位的改善方案，無論工程、安全及服務的工作流程均全面體現更臻完善。在過去一年，集團精心設計淺顯易明的管理方程式（ $G = i \times i$ ，企業增長 = 創新力 \times 執行力）在不同的領域均活現眼前，大大提升工作效率，還有效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

2015 年集團繼續在人才培訓方面投放資源，並視建設和綠化社區為己任，在發展上不忘回饋社會，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管道燃氣銷售

2015 年，集團合共銷售 65.62 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整體增長 1%，總客戶數目為 1,004 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為 36.79 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 56%，商業售氣量為 11.11 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 17%，而民用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27%。中國製造業增長持續放緩，部份大型企業客戶減產影響整體工業用氣量。集團迅速反應把握氣量充沛的商機，大力拓展商業用氣市場，確保集團未來燃氣銷量持續增長。

新發展項目

集團繼續擴展業務版圖，分別在山東省、河北省、安徽省和黑龍江省共取得 6 個燃氣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河北省保定市安新縣、安徽省蕪湖市江北新區的城市燃氣項目；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興企祥汽車加氣站項目，此項目為集團於齊齊哈爾市的第二個汽車加氣站項目。

新增項目的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	70%	汽車配件、機械製造、石材
2.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縣	70%	製造業、電子資訊產業
3.	安徽省蕪湖市江北新區	100%	有色金屬冶煉、羽絨、鞋材
4.	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	49%	化工、汽車配件、電子元器件
5.	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49%	中游天然氣管網
6.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興企祥汽車加氣站項目	100%	汽車加氣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1,548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榮獲獎項

集團憑著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和優質服務的不懈努力，勇奪安全營運、資金管理、客戶服務及可持續發展等多個獎項。集團於 2015 年囊括多項大獎，包括：由《經濟觀察報》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2014-2015 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由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和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辦的「2015 中國企業責任品牌大會」之「2015 中國責任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由經濟學人集團歐洲金融主辦的第四屆「陶朱獎」之 2015 年度最佳資金管理者 / 最佳資金管理團隊重點推薦、由中國新聞社及《中國新聞週刊》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論壇」之「2015 最具責任感企業」獎及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與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賦予的「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稱號。集團於 2016 年榮獲由《IT經理世界》、《新金融世界》、CIO e行網、《計算機世界》主辦的「2015 中國優秀CIO評選」之「2015 中國最佳信息化項目獎」。這些獎項反映集團在營銷、企業社會責任、城市燃氣行業、財政管理、客戶服務及信息管理等範疇表現卓越。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的路途上不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之中，在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上均會妥善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在回饋社會的同時，亦致力促進社區和環境可持續發展。

自 2013 年以來，集團每年定期籌辦「萬糴同心為公益」及「輕風行動」的慈善公益活動，每年端午節集團會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送贈糴子，亦為坐落偏遠山區的學校捐獻校服、體育用品及電腦等物資，並為其翻新教學大樓及建立「港華愛心書庫」，積極宣揚無私關愛精神。

2015 年集團繼續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為物資匱乏的鄉村學校建立多媒體教室，為其添置電腦、網絡、書庫及課桌椅等教學設備。

集團非常重視鄉村留守兒童的教育，因此與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及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緊密合作，先後到訪重慶市巫溪縣羊橋村和大坪村，為當地兒童提供為期各半年的功課輔導及陪護服務，向貧困兒童伸出援手。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運營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同時積極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憑藉固有業務優勢—聲譽卓著的燃氣品牌及專業可靠的客戶服務，集團定能搶佔市場先機並把握潛在機遇，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鞏固長久以來的行業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引領各項目公司聚焦開拓新領域，邁向新的里程碑。我們將繼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承樂善好施精神，堅守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的原則，推動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 年：每股拾港仙）予 2016 年 6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